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赫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件 3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4〕0045 号

中山赫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2410-442000-16-05-284449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赫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件 3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赫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件 310 吨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沾涌村沾溪新街 2 号 B 栋 1、2 层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3' 29.208"，北纬 22° 16' 50.493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锌合金件的生产，年生产锌合金件 310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熔融→压铸/喷脱模剂→机加工→抛光→外发电镀→检测→出货。

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油，属于湿式加工，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/年、熔融压铸废气喷淋废水 1.2 吨/年、抛光工序喷淋废水 4.68 吨/年和压铸冷却用水 66.24 吨/年、盐雾测试用水 1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压铸冷却用水和盐雾测试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熔融压铸（包含喷脱模剂）废气喷淋废水、抛光工序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的废水处理机构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和压铸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喷脱模剂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、抛光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熔融、压铸废气和喷脱模剂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“水喷淋+除湿除雾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它熔炼（化）炉、保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抛光废气由半密闭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废料、废包装材料（锌合金件）、水喷淋沉渣、熔炉废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切削油、废切削油桶、废脱模剂包装物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214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5日